

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2020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

1 公告基本信息

基金名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

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

基金主代码 519328

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1 日

基金管理人名称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信息披露办法》”）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、《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招募说明书》”）等有关规定

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29 日

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0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

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A 浦银安盛盛泰纯债债券 C

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328 519329

截止基准日

下属分级基

金的相关指

标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（单位：元）

1.0573 1.0525

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

（单位：元）

75,335,229.41 810.23

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

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

（单位：元）

15,067,045.88 162.05

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（单位：元/10 份基金份额）

0.10 0.10

注：

- 1)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：“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，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，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%”；
- 2) 截止 2020 年 5 月 29 日，本基金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为 75,336,039.64 元。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=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×20%。因此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

例计算，本次应分配金额应不低于 15,067,207.93 元。

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

权益登记日 2020 年 6 月 8 日

除息日 2020 年 6 月 8 日

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

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。

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

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：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，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；若投资者不选择，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。

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，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，暂免征收所得税。

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。

注：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。

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3.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。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，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，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。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调整至 1 元附近，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，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。

3.2 咨询方式：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热线：4008828999（免长途话费）、021-33079999；

公司网址：www.py-axa.com；

客户端：“浦银安盛基金”APP；

公司微信公众号：浦银安盛基金（AXASPDB），浦银安盛微理财（AXASPDB-E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 年 6 月 5 日